

#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ᠵᠠᠰᠢᠲᠦ ᠲᠦᠯᠦᠭ ᠲᠦᠨ ᠭᠡ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扎政办发〔2024〕9号

##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各旗直有关部门，各驻旗单位：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

2024年8月1日



#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024年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赉特旗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 **1.4 预案体系**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扎赉特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相关单位实施方案和重点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强化污染过程分析研判，实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细化火电等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差别化管控，推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强化协作，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 属地管理，应急联防。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统筹，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政府办副主任和兴安盟生态环

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直属相关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和各苏木乡镇中心主要领导担任。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副局长兼任。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1和附件2。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

#### **3.1.1 监测**

旗气象局与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负责气象状况观测和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为会商、预报、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3.1.2 会商**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结合兴安盟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对未来我旗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



污染天气预警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3.3 预警发布

(1)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黄色、橙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均由应急指挥部发布。

(3)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污染现状、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期限、大气扩散条件、未来变化趋势、气象条件、敏感人群影响及防护措施等信息。

(4) 应急指挥部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各级预警通知通过应急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并在旗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

根据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是预警信息由旗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台、通信运营商，通过短信、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

### **3.4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当发生突发性重污染天气情况时，应急指挥部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且监测AQI已达到相应污染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紧急会商；若会商结果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当应急指挥部发布红色预警时，接到《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单》的单位，根据要求应进行24小时联合值守。

### **3.5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2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当按1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 **3.6 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兴安盟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各苏木镇中心、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按照旗应急预案、部门实施方案和企业实施方案采取相对应的应急措施。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总体要求**

(1) 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III级、II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SO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



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 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

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 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执法监督等措施，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地区，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驻厂监督，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

#### 4.3.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各苏木乡镇中心、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提示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督导幼儿园、中小学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



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应急指挥部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

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各苏木乡镇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工业源减排措施。旗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发改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



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4.3.4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组织落实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执行任务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中型和轻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通行;全旗范围内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铲车、吊车等工程机械禁行。

#### **4.4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和协调,旗委宣传部通过授权负责新闻宣传、舆情引导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4.6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上报旗应急指挥部。

### **5. 保障措施**

#### **5.1 经费保障**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5.2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5.3 能力保障**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建立专家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 **5.4 沟通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6. 预案管理**

### **6.1 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6.2 培训演练**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6.3 预案备案**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修订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专项实施方案要及时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新修定的应急预案向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 责任追究**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样表）



##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高玉勇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旗长

**副 总 指 挥：**杨铁柱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国庆 盟生态环境局扎旗分局局长

**成 员：**国 炎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学军 旗财政局局长

周国斌 旗发展改革委主任

毕占国 旗教育局局长

李长申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仁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正波 旗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振国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伟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肇志强 旗水利局局长

张 丹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 健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孙 健 旗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 鑫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健飞 旗气象局局长

岳庆杰 盟生态环境局扎旗分局副局长  
各苏木乡镇中心主要领导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局长白国庆兼任，副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岳庆杰兼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2

##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信息上报；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扎赉特旗 党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扎赉特旗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发改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 配合做好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 督促各苏木镇做好秸秆焚烧防治工作； 督促矿山企业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扎赉特旗 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

		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扎赉特旗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督促各苏木镇学校制定重污染天气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扎赉特旗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 加强巡查烟花爆竹禁（限）放情况； 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扎赉特旗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督促各矿山企业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 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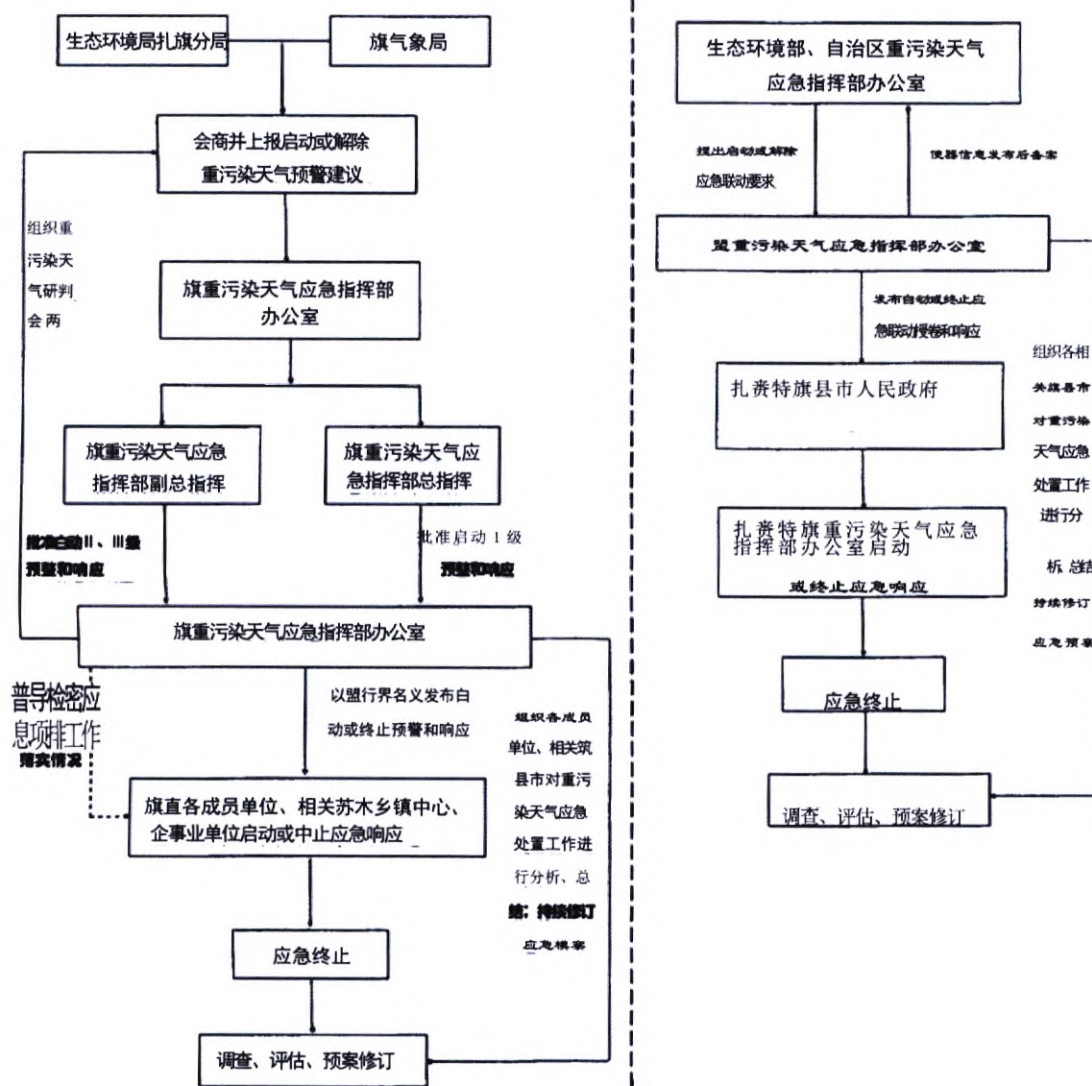


12	扎赉特旗 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辖区内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扎赉特旗 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扎赉特旗 农牧和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苏木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扎赉特旗 卫生健康委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扎赉特旗 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扎赉特旗 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8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抽查各加油站销售的汽、柴油油品质量；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保持音镇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检查镇内运输渣土车辆苫盖情况； 负责音镇内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烟尘污染；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0	各苏木乡镇中心政府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 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协助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与处置工作； 制定和更新本辖区各类污染源清单和减排措施； 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方案； 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保障本区域内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发布应急响应措施的信息； 完成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单

(样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依据	《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全盟大气污染预警会商专报》(××年第×期)《兴安盟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报告》		
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p>经xxx×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x×将出现一次xx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扎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色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众防护措施: ××××。</li> <li>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li> <li>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li> </ol>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意见(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审批意见(签字)			





